

作者簡介

沈成寶，男，1981 年出生，吉林省扶餘市人。分別於 2005 年、2013 年、2016 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史學碩士學位、法學博士學位，師從劉師廣安、郭師世佑等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中國法制史、中國近代史。

提 要

則例是清代最重要的法律形式之一。其卷帙浩繁，適用範圍廣泛。宏大的條目規模與寬廣的規範領域決定其在實際適用的過程中必然複雜難明。它由哪些部門適用？它適用於哪些對象？它是如何適用的？與其他法律形式有無配合或競合的適用？如果有，會是怎樣的情形？它有沒有像律典一樣的適用原則？在這些問題的引導下，本書以關注清代則例中的罰則為切入点，以則例文本規定為基礎，以案例為佐證，來探討則例在清代如何適用。從縱向和外部看，則例的適用在清代十二朝是如何變化發展的；從橫向和內部看，則例條款自身與條款之間、則例之間及其與《大清律例》、《大清會典》、皇帝諭旨如何配合適用。在此基礎上總結則例適用的一般原則，從而得出結論。

全文包括緒論、正文四章、結語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緒論主要闡明本書選題旨趣，交代研究方法和資料範圍，綜述相關研究的學術史成果，進而總結本書的創新與不足。

第二部分正文共四章，分別探討了清代則例適用的發展進程、適用的主體與對象、具體方式和一般原則。

第三部分是結語。對正文清代則例適用的狀況做最後的總結。對比《大清律例》的適用，可以看出二者適用原則的異同，進而得出更宏觀的認識，為進一步認識清代其他法律形式的適用，甚至對全面認識整個清代法律體系的適用奠定基礎，具有重要意義。



目次

自序	
緒論	1
一、選題旨趣	1
二、學術史綜述	2
三、資料範圍	8
四、研究方法	12
五、創新與不足	13
第一章 清代則例適用的發展進程	15
第一節 康熙朝以前則例的適用	16
第二節 雍正、乾隆、嘉慶朝則例的適用	21
第三節 道光至同治朝中期則例的適用	23
第四節 同治朝後期以降則例的適用	24
本章小結	25
第二章 清代則例適用的主體與對象	27
第一節 清代則例適用的主體	27
一、六部監寺	28
二、都察院	28
三、宗人府	30
四、內務府	33
五、理藩院	34
六、地方各級衙門	35
第二節 清代則例適用的對象	36
一、皇帝親眷	36
二、王公宗室	37
三、文武官員	37
四、吏役、幕友	38
五、兵丁、旗人、漢民	41
六、商販	42
七、包衣家人、太監、宮女等奴僕階層人群	44
八、化外人	45
本章小結	46
第三章 清代則例適用的具體方式	49
第一節 本部院則例條款獨立適用	50
第二節 本部院則例內部條款之間配合適用	57

第三節	本部院則例與其他部院則例配合適用	60
第四節	各部院則例與《大清律例》配合適用	63
第五節	各部院則例與《大清會典》配合適用	69
第六節	各部院則例與上諭配合適用	72
	本章小結	73
第四章	清代則例適用的一般原則	75
第一節	優先適用則例與不得裁減徵引法條	76
	一、優先適用則例	76
	二、不得裁剪徵引法條	79
第二節	因身份不同而差別適用	81
	一、不同身份的人適用不同的則例	81
	二、不同品級的官員適用不同的參奏方式	82
	三、不同身份的人犯罪懲處方式不同	84
第三節	區分公罪私罪	85
第四節	罪名相因	88
第五節	加等與減免	89
	一、加等議處	90
	二、減等議處	94
	三、恩免免議	101
第六節	官員特權	108
	一、級紀抵罪	108
	二、限期無罪許開復捐復	128
	三、議敘議處僅就一任	151
第七節	特殊人群處分	152
	一、因職位身份特殊性而特殊處分	152
	二、因職位身份處於特殊狀態而特殊處分	156
	本章小結	158
結語		161
主要參考文獻		163
附錄：咸豐朝《欽定王公處分則例》所載案例		171
博士論文後記		195
出版後記		199